**本校兼任教師請領證書規定及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106.2.21修定**

**<相關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得申請資格審定」。
2. 本校101.5.2政人字第1010011235號函轉有關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規範：

 (一)兼任教師請領證書須符合下列條件：

1.在本校實際授課滿6個學期以上。

**2.每學期授課至少2個學分。**

**3.請領證書之當學期仍在校兼課者。**

**4.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中央研究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在本校授課滿2個學期以上者，依前項2至4款辦理。

 (三)各教研單位辦理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1.「教學優良」擬請仍應檢附最近6個學期以上之教學意見分數。

2.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授課**至少2個學分**，且不得同時在他校申請送審。

3.統一於6月底及12月底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集中於學期結束前報部辦理請證事宜。

1.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兼任教師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兼任**

**<應檢附文件>**

1. □歷年授課一覽表(每學期授課至少2學分)
2. □未同時在他校申請送審聲明書
3. □院、系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明審議通過教學優良)
4. □教學意見調查表(最近6學期以上)
5. □成績單(以學位文憑請證者請檢附)
6. □博□碩士論文
7. □博□碩士畢業證書(如為外國學歷，依規定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

 證)

1. □著作(5年內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著作)
2. □系所主管意見表（請由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教研人員/聘任項下列印）
3.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請由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教研人員/聘任項下列印）
4. □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請由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教研人員/聘任項下列印）
5.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由教育部學審會網站/表格下載項下列印)、□檔案、□照片(履歷表貼1張、另附1張)
6.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最高學歷為本國學歷者免附）（請

 由教育部學審會網站/表格下載項下列印）

1. □外國學位修業期間入出境資料（最高學歷為本國學歷者免附）（請向入出境

 管理局申請）